附件：

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 二、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身体健康监测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除我院明确指定和允许的证件资料和必需用品可带入考场外，其他任何书刊、报纸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均不得带入考场。

四、考试进行中须关闭移动设备通话、音乐、闹钟等可能影响正常复试的应用程序,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

五、复试结束后考生应按考试工作人员指令离开考场，不能再次进入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六、如考生不按规定参加复试（包括不参加复试报到、资格审查等），则视为其主动放弃复试资格。复试当天，考生复试专业全部考生复试结束后15分钟内，未能联系上的考生，即视为放弃我院复试资格，不予补复试。

七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